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 孙大明,董事Michael Chao-Juei Chiang(江朝瑞)、Foster Chiang(江明宪)、黄火 表、李明芳,独立董事郭莉莉、吴家莹、朱晓峰,监事王威力、邱丁贤、李莉及高 级管理人员李明芳、陈建成、吴俊廷、袁什杰、李滢雪、徐可欣出县的《关于6个月 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基于对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宸展光电") 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,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(即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5月18 日),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宸展光电股份,包括承诺期间因 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,若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,则减持 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,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